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離岸風電跨機關協調機制之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海洋基本法、海洋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改善環境品質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我國重要的能源政策。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及供應鏈淨零排碳的要求，有龐大的綠電需求，又我國擁有優質的離岸風場，發展離岸風電，具有先天優勢。惟離岸風電開發屬高度專業範疇，涉及之法律體系龐雜，相關主管機關事權分散，且因開發案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而損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亟需有一完善之溝通協調機制。經濟部能源署雖設有「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部會協調、排除申設障礙，卻仍有不盡完善之處，爰擬借鏡國外之作法，期能找出我國離岸風電跨機關協調機制之精進建議。

### 四、問題爭點

- (一) 所涉法律體系龐雜，各項許可分屬多個不同機關主管職掌，相關規範及許可程序複雜冗長。
- (二) 開發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損害，欠缺溝通協調機制。

### 五、探討研析

- (一) 我國現行離岸風電開發案之申設許可程序所涉法規與主管機關經濟部就離岸風電之推動，係分為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

開發3階段推動<sup>1</sup>，目前已推動至第3階段區塊開發之第2期<sup>2</sup>。離岸風電開發涉及之法規主要有：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海洋基本法、海洋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離岸風力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等法規。

又風電申設流程可分為兩階段，第1階段風電申設流程係風力發電設備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籌設許可」，應備相關文件包括：籌設計畫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文件、礦業權意見函、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意見函或同意函、漁業權意見函或同意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同意文件、岸際雷達原則同意函、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軍事管制、禁限建同意函、飛航同意函、船舶安全意見函、金融機構融資意向書、地方政府機關同意函、電源線引接同意書等<sup>3</sup>。第2階段風電申設流程係風力發電設備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施工許可」，應備相關文件包括：工程計劃書、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岸際雷達影響範圍評估及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等；俟取得核發工作許可證，待風電設備完工後申請竣工查驗與發照作業<sup>4</sup>。

前揭程序涉及之主要主管機關及單位有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環境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地

---

<sup>1</sup> 行政院，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106年6月1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9268eb7d-58e2-4e5f-a023-1b1cf4be0b3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日。

<sup>2</sup> 經濟部能源署，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2期選商排序結果正式出爐，113年7月9日，網址：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1&news\\_id=33811](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1&news_id=3381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2日。

<sup>3</sup> 經濟部能源署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風電申設流程，網址：  
<https://www.twtpo.org.tw/intro.aspx?id=322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日。經濟部，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及合作建議，107年3月27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9B7D3B2B3988130C?A=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日。

<sup>4</sup> 同前註。

政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部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交通部航港局等，涉及法規繁雜眾多。離岸風電之開發業者，需瞭解相關法規後，再就涉及不同機關主管事項，分別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同意或許可，程序複雜冗長。

## （二）我國現行離岸風電開發案跨機關協調機制簡介

由於我國風力發電開發案涉及之法律體系龐雜且事權分散，經濟部能源署為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設有「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sup>5</sup>，並由能源國家型第2期計畫協助法規之諮詢及整合，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以帶動相關部會共同推展各項風電相關政策<sup>6</sup>。

其次，由於我國離岸風電之推動已進行至第3階段區塊開發，經濟部能源署就區塊開發階段之場址規劃，訂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惟有別於第2階段的潛力場址係由經濟部能源署先公告36個潛力場址，給業者選擇做開發區位；第3階段區塊開發則採開放式，讓業者自行評估哪個場域符合法規，依法來申請開發<sup>7</sup>。然不論是第2或第3階段，開發業者仍須自行進行各項調查、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取得各個主管機關之同意或許可。

## （三）荷蘭海上風能法簡介

有別於我國就離岸風電開發案許可程序之事權分散且涉及法律體系龐雜，荷蘭係以制定專法作為規範方式。荷蘭海上風能法（Wet windenergie op zee）<sup>8</sup>規範荷蘭離岸風電選址、許可證申請、監督等相關事項。其中有關離岸風場的選址，係由該國之經濟事務和氣候政策部決定，決定前需要和內政及王國關係部部長、基礎設施和水管理部部長以及農業、農業自然及食品品質部部長協商。場址需在

---

<sup>5</sup> 同註3。

<sup>6</sup> 經濟部，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及合作建議；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107年第1次委員會議，107年3月27日。網址：<https://www.ey.gov.tw/oecr/D5847A4CC2676B73/7a9ef6d3-4063-40ae-a174-68473956c9e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日。

<sup>7</sup> 孫文臨，草案正式公布 2025後離岸風電選址 開放業者自己找，環境資訊中心，109年11月20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2811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日。

<sup>8</sup>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36752/2024-01-01>

特定區域選址，只能在水法規範之國家水計畫範圍內選址。需考慮海洋空間、環保、對廠商之影響、成本、保護自然環境與生態與電網連接性。進行選址時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海域調查、自然評估等項目費用，將由未來取得許可證之人負擔。開發商依該法第3章規定申請許可證，申請過程中不涉及其他部會，經濟事務和氣候政策部下轄之企業署扮演單一窗口受理申請。申請書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其名單公布於官方資料中，最後由經濟事務和氣候政策部部長公布結果並授與許可證<sup>9</sup>。

#### (四) 就我國現行離岸風電申請及跨機關協調機制之建議

##### 1. 借鏡荷蘭海上風能法，檢討我國現行選址機制

荷蘭之離岸風電開發案在風場選址時即為申請者排除各項障礙，選址決定與其他部會協商係在政府內部做成，申請者不需於選址決定階段提交文件，該階段甚至與申請者無關。申請者僅需就政府所選場址提交許可證申請，並由企業署擔任單一窗口面對申請者。有論者即建議我國的申請程序可借鏡荷蘭之制度，簡化直接由政府做出選址決定，由政府完成各項評估文件，再開放申請者申請或競標<sup>10</sup>。依此建議，應可解決開發業者需分別向十餘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同意或許可之難題。其次，由於我國第3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的選擇係採開放式，可能產生多家開發商規劃之廠址發生重疊之情形，而對同一海域重複進行調查評估，徒增整體開發成本及程序之浪費。爰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借鏡荷蘭之選址機制，對我國現行機制進行檢討修正。

##### 2. 擴大「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之功能

離岸風電之開發除了開發商外，涉及之利害關係人眾多，惟前述「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之服務對象僅限於風力發電

<sup>9</sup> 廖偉宏（指導教授：施義哲博士），借鏡國外制度探討我國離岸風電相關法規，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112年8月，頁29-31。網址：

<https://www.oac.gov.tw/filedownload?file=subsidy/202401301111340.pdf&filedisplay=220AC-112-022+%E5%80%9F%E9%8F%A1%E5%9C%8B%E5%A4%96%E5%88%B6%E5%BA%A6%E6%8E%A2%E8%A8%8E%E6%88%91%E5%9C%8B%E9%9B%A2%E5%B2%B8%E9%A2%A8%E9%9B%BB%E7%9B%B8%E9%97%9C%E6%B3%95%E8%A6%8F%EF%BC%88%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F%BC%89.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4日。

<sup>10</sup> 同前註，頁35及38。

之開發商，面對事權分散、法律體系龐雜及涉及高度技術專業的離岸風電開發案，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漁民及相關環保團體）卻非前揭單一服務窗口之服務對象。由於離岸風電開發案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並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在開發過程中經常遭遇利害關係人之反對甚至抗爭<sup>11</sup>。爰建議主管機關擴大前揭單一服務窗口之服務範圍，將服務對象擴及至漁民、環保團體及其他因開發案受影響之各利害關係人，作為離岸風電開發及運營階段各利害關係人諮詢聯繫及與各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

撰稿人：李淑瓊

---

<sup>11</sup> 林吉洋，雲林離岸風電開發，漁民受司法纏訟三年，抗爭領袖：為了漁民尊嚴，絕不低頭認罪，上下游，113年7月12日，網址：<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20728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日。